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Jiuyuan Gene Engineering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內部規則**

茲提述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及上市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其已議決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ngzhou Jiuyuan Gene Engineering Co., Ltd.」更改為「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列示，新增文本以下劃線列示)：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或「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杭州九源基因工程<u>生物醫藥</u>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或「本章程」)。</p>
<p>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名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Hangzhou Jiuyuan Gene Engineering Co., Ltd.</p>	<p>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名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u>生物醫藥</u>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Hangzhou Jiuyuan <u>Gene Engineering</u><u>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u> Co., Ltd.</p>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進一步刊發公告。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符合香港的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全面地反映本公司的行業定位以及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未來戰略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現時公司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為證券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此後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股票簡稱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議決並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二**」），連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統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

- (i) 反映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及
- (ii) 使公司章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規管規定**」），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若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公司章程仍然有效。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新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建議修訂內部規則

鑒於規管規定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修訂(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內部規則**」)。有關建議修訂內部規則的詳情將載於將予刊發並(倘要求)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建議修訂內部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內部規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並(倘要求)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Hangzhou Jiuyuan Gene Engineering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傅航

中國杭州，2025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傅航先生及周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馬紅蘭女士、吳詩航先生、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及費俊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智慧先生、何美儀女士及周德敏博士組成。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二的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公司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以下簡稱「H股」)●萬股，並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6月●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1月27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在香港聯交所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份(以下簡稱「H股」)●萬45,398,8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並於●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u>主</u>板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245,398,800元。</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u>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由</u>董事長會選舉產生。該名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	<p><u>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2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並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公司於●年●月●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萬股H股，前述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萬股，境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萬股。</p>	<p>第十九二十條 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2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並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公司於●2024年●6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1月2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萬45,398,800股H股，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的未上市股份<u>63,697,985股轉換為H股</u>。前述發行、股份轉換完畢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萬<u>245,398,800</u>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萬<u>105,302,015</u>股，境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萬<u>31,000,000</u>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萬<u>109,096,785</u>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一<u>二</u>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u>或者擬購買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u>本</u>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u>(三)</u>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u>(四)</u>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u>(五)</u>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u>公司本</u>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權；</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四<u>五</u>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權<u>券</u>；</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二五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u>五</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p>	<p>第二十六<u>七</u>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u>五</u>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u>五</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u>五</u>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二十四<u>五</u>條第(三)項、<u>第(五)項</u>、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四十三<u>四</u>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u>五</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三年內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百分之五十(5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三年內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百分之五十(5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第四四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p> <p><u>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的事項時</u>，應當經<u>出席會議的股東會決議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前款規定的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u>，該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u>前款規定該事項</u>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可以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明確股東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股東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p>	<p>第四十七<u>八</u>條 股東會可以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明確股東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股東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列入<u>公司本章程</u>或作為<u>本章程</u>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u>公司本章程</u>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u>公司本章程</u>為準。</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七<u>八</u>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u>十個</u>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公司本</u>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u>七</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五十八<u>九</u>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u>十四十五</u>(14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因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一<u>二</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u>本</u>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因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連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布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p> <p>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第八十三<u>四</u>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連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布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p> <p>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u>二</u>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65 221 782 340">第八十五條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 data-bbox="165 391 782 510">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165 561 782 898">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10 221 1426 340">第八五六條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 data-bbox="810 391 1426 510">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810 561 1426 898">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董事人數。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3.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監事人數。 	<p>(一)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董事人數。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3.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監事人數。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提交股東會召集人，提案中應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各候選人簡歷及基本情況。</p> <p>(二)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p> <p>1.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股東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須於股東會召開<u>10個</u>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提交股東會召集人，提案中應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各候選人簡歷及基本情況。</p> <p>(二)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p> <p>1.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修訂前	修訂後
<p>2.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2.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3.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p>3.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u>利用職權賄賂</u>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的程序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六) 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五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的程序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u>未</u>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六五)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並歸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項規定。</p>	<p>(七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六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並歸為己有；</p> <p>(九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十一)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四)項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65 221 782 425">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和選舉程序、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 data-bbox="165 476 782 857">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 data-bbox="810 221 1426 425">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和選舉程序、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 data-bbox="810 476 1426 857">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u>按照《香港聯交所，並上市規則》要求</u>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67 223 780 385">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登公告並披露相關資料。</p> <p data-bbox="167 438 780 774">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p>	<p data-bbox="815 223 1430 385">第一百一五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登公告並披露相關資料。</p> <p data-bbox="815 438 1430 774">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等事項；</p>	<p>(八)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依照程序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聘任或者依照程序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五)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負責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工作，包括識別ESG風險、制定與審閱公司ESG戰略、目標(頻率不低於每年兩次)及內部控制；</p> <p>(十七)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十五)聽取公司經理<u>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的工作彙報，檢查經理<u>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的工作；</p> <p>(十六)負責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工作，包括識別ESG風險、制定與審閱公司ESG戰略、目標(頻率不低於每年兩次)及內部控制；</p> <p>(十七)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以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且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可以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且應列入<u>公司</u>本章程或作為<u>本</u>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與<u>公司</u>本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u>公司</u>本章程為準。</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u>定期</u>董事會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三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四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65 221 782 293">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165 348 782 812">(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簽署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 data-bbox="165 863 494 898">(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165 949 782 1153">(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 data-bbox="165 1204 782 1323">(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810 221 1426 293">第一百六十一<u>三</u>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348 1426 812">(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簽署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 data-bbox="810 863 1139 898">(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810 949 1426 1153">(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 data-bbox="810 1204 1426 1323">(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u>公司本章程</u>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u>公司本</u>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公司全體監事書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條款規定的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p> <p>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公司全體監事書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條款規定的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p> <p>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可以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監事會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p>	<p>第一百六十四<u>五</u>條 監事會可以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u>本</u>章程或作為<u>本</u>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監事會議事規則與公司<u>本</u>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公司<u>本</u>章程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65 221 782 555">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以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報刊和網站為刊登公司向內資股股東發佈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如根據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 data-bbox="165 608 782 772">公司在其它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 data-bbox="165 825 782 1072">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p data-bbox="810 221 1426 555">第一百九十六七條 公司以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報刊和網站為刊登公司向內資股股東發佈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如根據公司本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 data-bbox="810 608 1426 772">公司在其它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 data-bbox="810 825 1426 1072">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公司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第二百〇七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u>人民法院依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u><u>《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公司。</u></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〇七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第二百〇九<u>一</u>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u>八</u>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〇七<u>八</u>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因第二百〇七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〇七<u>八</u>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〇七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〇七<u>八</u>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一十八<u>九</u>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u>司</u>本章程。</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二百二十九<u>三十</u>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經上文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條文的編號將作出相應調整。